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羅禮淳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ichun.l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02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（1101023288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署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說明會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110年2月1日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、110年2月2日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次修正重點，特召開4場次法規說明會。

二、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110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本署4樓405會議室舉行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110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樓大禮堂舉行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）。

（三）第3場次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本署環境督察總隊8樓801會議室舉行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）。

(四)第4場次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，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2樓會議室舉行（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）。

三、為掌握與會人數，請於說明會召開日期3日前至以下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igRbtNTd6fyKVB996>)完成報名，另因資料較多，會議當日不發送紙本資料，法規內容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次法規說明會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及環境教育時數2小時。

五、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協助本署共同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、松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開群實業有限公司、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勤智興業有限公司、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濤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佑實業有限公司、環青科技有限公司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

